

彰化縣政府所屬部分學校之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尚有精進空間，審計機關促請檢討，已完成改善，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

彰化縣政府（下稱縣政府）為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量能，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配置尚有精進空間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改善，並將輔導場所設置基準納入 115 年友善校園訪視指標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據教育部訂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第 2 條規定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、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輔導（諮商）室空間應具隱密性、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、諮商室空間應明亮、整潔等。縣政府所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 1,588 萬餘元（補助款 1,347 萬餘元、配合款 240 萬餘元），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計畫，轄內多數學校積極營造友善輔導環境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學校尚未設置（個別或團體）諮商室、諮商室無桌椅且未盡明亮整潔、輔導室無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、無保存學生輔導資料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，或設施未上鎖或資料置於開放式櫃架，審計室遂於 114 年 12 月函請縣政府督導學校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相關學校已針對硬體空間初步完成改善，縣政府針對空間受限學校，持續督導研議中長期空間調整方案，並將輔導場所設置基準納入 115 年友善校園訪視指標，建構優質輔導環境，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。



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小諮商室空間
（彰化縣政府提供）